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艳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君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194,447.08	52,225,580.31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0,391.93	1,691,019.94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7,509.96	-9,771,294.37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43	-0.2171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376	-2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376	-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7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6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1,874,560.46	496,375,153.52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84,218,369.89	382,497,977.96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36	4.9484	29.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682.10	
合计	451,531.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CB行业存在地域分布集中但市场集中程度较低的特点，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较充分。随着国内PCB产业规模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快速成长，导致公司面临着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产品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加快规划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等，可能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收益。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市场策划、客户开发，以降低风险。

3、经营活动中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资金的周转要求提高，且由于PCB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现象，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等措施，减少公司的财务风险。

4、技术研发风险

由于PCB行业的各项技术不断处于更新换代过程中，公司技术也需更新换代。公司受自身研发条件限制，某些新技术成果可能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技术研发偏离了下游PCB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导致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资产、业务、项目、人员等各方面的规模在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4%	36,446,167	36,446,167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4,053,834	4,053,834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250,000	2,250,000		
周信刚	境内自然人	1.85%	1,108,146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54%	922,466	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00,000	9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66,666	766,666	
肖冰	境内自然人	0.97%	583,333	583,333	
肖民赞	境内自然人	0.53%	320,910	0	
王凌宇	境内自然人	0.45%	272,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信钢	1,108,146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晨	922,466	人民币普通股			
肖民赞	320,9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凌宇	2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国明	2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润权	166,89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	143,1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明华	1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林	1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2 期展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04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3、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兄妹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28.2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客户承兑汇票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7.4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固定资产及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9.18%，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849.4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1.79%，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解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76.3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2.5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36.19%，主要系本期应交但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84.6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相关上市费用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74.0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3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7.49%，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7.6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9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7.3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第1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94,447.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了用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2015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扩大销售规模、降本增效、研发创新、优化组织架构与公
司流程、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各项工作，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徐地美;徐国梅;段祖芬;吴国芳;吴艳芳;徐志明;徐田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梅领亮;范斌;范秀国;林克;秦艳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伙);肖冰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减持承诺：正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正业实业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正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正业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正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正业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正业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正业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6、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减持承诺：铭众实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铭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铭众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铭众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铭众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减持股份的价格：铭众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铭众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铭众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p>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减持承诺：嘉和融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嘉和融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嘉和融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嘉和融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嘉和融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减持股份的程序：嘉和融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嘉和融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梅领亮;秦艳	<p>股份减持承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

	平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日	日	反。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分红承诺：（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3）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5）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p>		
--	--	--	--	--

		<p>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p>			
	<p>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梅领亮;秦艳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p>	<p>2014 年 12 月 31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 履行 未违 反。</p>

		<p>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3)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 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3)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5)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4、公司回购股份:(1) 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4) 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 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p>			
--	--	--	--	--	--

		<p>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5、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50%, 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四) 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承诺, 若存在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3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36.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63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86%。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元,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幅度较大。截止 2014 年 6 月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428.20 万元,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13,270.00 万元, 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56.64%。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详细论证,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建设完成后, 公司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 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合理拓展, 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长期健康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 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 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力资源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全方位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p> <p>（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将对目前主打产品 UV 激光切割机、自动化 X 光检查机、UV 激光打孔机、自动化贴补强机、半固化片自动裁切机所运用的 UV 激光切割技术、X 光精密检测技术、UV 激光打孔技术、自动化贴补强技术、半固化片自动裁切技术持续进行研发。通过持续技术提升，公司主打产品功能更加丰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产品系列日益多样化，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沿着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路径，加大对全印制电子技术、高频电子特性阻抗测试技术、高通透/防静电感光材料技术等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尽快实现技术突破。（二）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如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有力提振效果。同时，公司未来将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和结合自身行业经验以及专业咨询机构意见，对公司品牌形象进行精准定位。通过广告宣传、行业展会、新产品发布会、一对一沟通等多种方式，树立专业化的行业品牌形象，构建更加清晰高效的商业模式，扩大企业影响力。公司将在巩固 PCB 业务领域领先优势的情况下，根据产品技术通用性加大力度拓展锂电等其他业务领域，实现快速、稳健发展。（三）完善人力资源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将始终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组织文化，通过员工自学、岗位培训、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以及选派相关人员脱产学习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发展成为行业一流企业，公司计划大力引进公司战略、前沿技术、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及专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不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通过构建良好的企业氛围、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与考核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市场份</p>			
--	--	--	--	--	--

		<p>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梅领亮;罗罡;陈世荣;范斌;范秀国;林克;秦艳平</p>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p>	<p>2014 年 12 月 31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承诺，若相关主体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7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50	8,150	0	0	0.00%		0	0		否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否	4,120	4,120	0	0	0.00%		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	1,000	861.9	861.9	86.19%		0	0		否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70	13,270	861.9	861.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270	13,270	861.9	861.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进行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0元（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145,009.41	171,605,75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58,024.87	3,354,928.78
应收账款	168,412,151.97	172,527,560.43
预付款项	5,256,501.34	3,564,44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300.59	255,21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790,551.83	65,644,74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2,719,540.01	416,952,63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84,339.51	64,528,065.13
在建工程	578,544.97	29,677.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57,446.45	12,055,78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847.35	1,058,29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42.17	1,750,69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55,020.45	79,422,515.16
资产总计	481,874,560.46	496,375,15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5,881.46	22,772,47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08,114.05	21,124,319.08
应付账款	53,374,323.80	53,466,002.94
预收款项	3,105,707.42	651,94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76,014.85	3,223,881.05
应交税费	921,519.33	1,444,079.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9,150.37	3,568,991.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00.00	3,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150,711.28	109,371,69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5,479.29	4,505,47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5,479.29	4,505,479.29
负债合计	97,656,190.57	113,877,17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921,295.31	142,921,29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79,303.74	14,879,30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417,770.84	164,697,3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18,369.89	382,497,977.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18,369.89	382,497,97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874,560.46	496,375,153.52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01,118.15	165,348,42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6,364.98	2,597,470.05
应收账款	134,512,247.63	138,201,081.76
预付款项	4,846,146.37	3,244,859.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512.83	211,812.97
存货	65,628,059.80	56,970,39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659,449.76	366,574,04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63,560.68	59,812,257.77
在建工程	559,677.05	29,677.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54,110.75	9,938,64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6,263.95	901,9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751.56	1,147,60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69,363.99	82,830,140.66
资产总计	436,328,813.75	449,404,18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5,881.46	22,772,4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42,310.32	20,937,042.98
应付账款	47,230,935.47	45,882,867.80
预收款项	2,304,587.34	530,240.52
应付职工薪酬	1,415,368.69	2,136,862.67
应交税费	526,238.37	769,061.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6,830.46	3,525,82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00.00	3,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82,152.11	99,674,37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5,479.29	2,515,47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5,479.29	2,515,479.29
负债合计	87,397,631.40	102,189,85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921,295.31	142,921,29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79,303.74	14,879,303.74
未分配利润	131,130,583.30	129,413,73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31,182.35	347,214,33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328,813.75	449,404,187.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194,447.08	52,225,580.31
其中：营业收入	56,194,447.08	52,225,58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01,642.19	50,384,820.76

其中：营业成本	35,431,377.66	35,251,74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34.41	326,558.65
销售费用	5,647,040.95	4,980,854.90
管理费用	12,923,807.50	9,768,808.07
财务费用	373,781.67	56,849.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804.89	1,840,759.55
加：营业外收入	531,214.01	223,5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14.01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018.90	2,050,025.55
减：所得税费用	303,626.97	359,00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391.93	1,691,0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391.93	1,691,019.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0,391.93	1,691,0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391.93	1,691,01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7	0.03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7	0.03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924,570.36	44,656,778.37
减：营业成本	31,023,706.55	30,211,38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043.63	299,036.44

销售费用	4,465,076.54	3,737,133.75
管理费用	11,229,797.47	7,944,716.88
财务费用	410,094.58	60,906.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851.59	2,403,604.17
加：营业外收入	509,000.00	2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851.59	2,412,820.17
减：所得税费用	303,001.87	359,00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849.72	2,053,81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6,849.72	2,053,81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95,086.14	51,866,54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55.28	300,5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8,241.42	52,167,05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5,848.10	42,134,34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8,235.56	11,406,36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600.57	4,707,0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067.15	3,690,5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5,751.38	61,938,3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509.96	-9,771,29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17.25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17.25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589.37	2,143,80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589.37	2,143,80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972.12	-2,128,80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3,027.52	4,945,371.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923.24	4,591,20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950.76	9,536,57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1,629.50	9,507,47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623.76	323,45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649.04	2,987,51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6,902.30	12,818,4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951.54	-3,281,87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35	-2,47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050.27	-15,184,45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83,828.24	42,829,79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94,777.97	27,645,338.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8,151.91	41,954,6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65.00	48,2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2,816.91	42,002,91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8,958.43	35,038,00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1,864.57	8,823,73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669.10	3,807,8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670.53	3,246,3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6,162.63	50,915,9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345.72	-8,913,0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7.25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25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1,497.00	2,145,2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497.00	2,145,2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879.75	-2,130,21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3,027.52	4,945,371.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923.24	4,141,14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950.76	9,086,51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1,629.50	9,507,47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623.76	323,45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9,845.31	2,987,51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1,098.57	12,818,4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147.81	-3,731,93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2,373.28	-14,775,1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26,503.43	35,177,5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4,130.15	20,402,357.1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